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6〕2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古城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古城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报来的《新平县古城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古办请〔2026〕1号)文件收悉。该项目既能有效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又能精准补齐旅居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旅居承载能力,促进城乡要素流动与融合发展。同时,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可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具有显著的实施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古城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古城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

赈项目

二、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古城街道

五、项目代码：2601-530427-04-05-278828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硬化 8 公里，宽 4 米，路面为混凝土；新建简易慢行步道 1.5 公里，宽 2 米，路面为透水砖；新建排水沟 3.1 公里；场地硬化 300 平方米；新建小型停车场 600 平方米；新建挡墙 1440 立方米。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2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8 万元，预备费 7.22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694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5 万元。

八、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工期 12 个月，具体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

九、劳务报酬及用工情况：项目预计带动就业 283 人，其中返乡农民工 201 人、农村低收入人口 20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10 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33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12 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7 人，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315 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45.39%，人均增收 1.11 万元。

十、招投标事项：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该项目不进行招标，采取村民自建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程度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就业，最大限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十一、其它事项：接文后，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落实“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增收是目的”，着力依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参与项目建设。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新平县古城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审批。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如需公开招标的，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9日

